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19〕19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5月28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协调、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课题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1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技课题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完善省级科研课题资金管理激发创新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办发〔201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科研课题（课题与项目等同，本办法中均用课题表述）经费包括：外来经费和学校下拨经费。外来经费包括：上级科研立项部门下拨到学校的课题研究经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资助的研究经费，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各类资源进行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技术工程承包等所得经费；学校下拨经费包括：学校用于立项课题资助经费。

第三条 学校科研课题经费由学校统一管理，科研处、财务处、纪检监察部、课题负责人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科研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

第四条 学校各类科研课题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均为学校收入，必须纳入学校财务，学校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科研课题经费实行统一、归口、预算、台帐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课题经费实行课题主持人负责制，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共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学校是科研课题管理的责任主体，履行法人职责。学校党委负责健全科技资源配置机制、科研活动内控机制。校长履行法人代表职责，负责科研课题经费全面管理与领导。

第七条 课题主持人是承担课题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编制课题经费预算和决算，按课题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报告，并按规定使用经费；课题主持人要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按相关要求及时办理科研课题结题及结账手续，并对课题经费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二级院（部）（以下统称二级学院）等部门是学校科研经费的共同监管部门，在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方面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科研经费协同管理监督机制，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第九条 科研处负责课题经费预算审核，指导课题主持人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预算；负责课题管理和合同管理，跟踪合同经费到账、转拨情况；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和技术收入的核定；提供结题信息；配合财务处做好经费管理的有关工作，提高课题经费使用效益；配合财务处进行课题结题时的经费决算审计；实行课题经费信息公开制和违规使用课题经费行为公开制。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科研课题经费会计核算、财务监督，确保核算内容和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监督、指导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预算或合同约定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负责科研课题核算，提供科研课题经费查询；适时上网公布课题到款；审查课题决算；协助课题负责人完成财务报告、巡视检查、专项审计、财务验收、绩效评价工作；配合人事管理部门、科研管理部门考核课题绩效；加强对课题执行人员经费报销的指导，对课题主持人、科研管理人员等进行经费报销、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培训。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部负责科研经费的监督，按国家和学校的要求，定期和不定期对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监督、检查课题负责人按照课题预算或合同约定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经费，确保科研经费合理使用。

第十二条 课题经费转入学校财务统一账户后，由科研处凭立项文件或委托合同（协议书）以文件形式通知财务处进行课题开户、编号并下拨经费，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和科研课题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课题经费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第三章 开支范围

第十三条 学校科研课题经费开支范围，主要用于立项课题（纵向课题、横向课题、学校课题）研究资助。

第十四条 纵向课题经费开支范围，由课题负责人根据立项部门有关管理办法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开支

与报销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经费总预算中确定。

第十五条 横向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在不违背学校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由课题负责人与委托单位合同约定，如未合同明确均按纵向课题经费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校级课题经费开支范围，见《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开支与报销细则》。

第四章 课题经费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七条 纵向课题的申请人应在申请立项、编制课题申报材料的同时，按照立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及《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开支与报销细则》编制课题经费预算。

第十八条 纵向课题立项后，申请人应根据课题资助额度和学校配套资助经费修订课题经费预算，经学校财务处、科研处审核同意，在开题评审后报财务处和科研处，作为经费台帐、预算执行、经费审批、监督检查和财务检查的依据。

第十九条 纵向课题预算编制

（一）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的相关性、政策的相符性和经费的合理性原则。

（二）应同时编制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用于课题研究的、从各种不同渠道获得的货币资金。即除立项部门下拨资助经费外，还包括学校的配套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自筹经费。

支出预算应按照立项部门相关管理办法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课题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制，课题开支范围具体见《湖南电气

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开支与报销细则》，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做出说明。

（三）我校为主持学校的并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课题，由我校课题负责人汇总审核各承担单位的经费预算后，再编制预算。

第二十条 横向课题经费预算编制。由课题负责人与课题委托单位合同确定，报管理部门备案。未合同明确的按纵向课题资金开支范围与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校级课题经费预算。按纵向课题要求编制。

第五章 课题年度使用经费计划申报与审批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科研课题年度使用经费计划。每年由课题管理部门负责申报，财务处汇总，学校审批下达。

第二十三条 各课题年度经费使用计划。每年由课题负责人根据《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和研建项目管理办法》规定额度申报，课题管理部门汇总，学校审批下达。

第六章 经费报批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报批。由经费使用人整理相关有效票据，报课题管理部门和财务处，课题管理部门和财务处按《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预算管理办法》《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和研建项目管理办法》《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课题经费开支与报销细则》《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财务管理制度》《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学校审批下达的年度经费计划、财务处和课题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经费预算，对开支课题、开支额度、票据有效性、开支

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七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不论资金的来源渠道，科研课题经费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未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者，学校不承认其课题计划，相应课题不给予资助，并由学校视当事人对学校相关资源的占用情况收取资源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 课题经费，实行台帐管理，学校财务处和课题管理部门根据课题经费预算，以课题为单元建立经费台帐，严格按预算额度和预算支出科目管理和核算经费。

第二十七条 课题负责人为本课题经费支出的直接责任人，课题预算内的支出，均须由负责人审签。负责人应按预算支配使用经费，不得随意扩大开支范围，不得弄虚作假，挪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课题须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绩效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被终止的纵向课题，由学校课题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立项部门要求，追回结余的下拨经费，退回立项部门，被撤项的纵向课题，追回已拨付的全部经费，退回立项部门，同时追回学校资助。

第三十条 课题验收、结题或因故中止或撤销后，课题负责人应根据立项部门要求，会同学校财务处、课题管理部门及时清理帐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经费决算和提供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十一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经费结余，结转到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验收、结题后的经费结余，留用到学校，由

课题组按规定重新编制预算，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经科研处审批后继续使用；2 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三十二条 科研课题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接受上级相关部门和学校计财与监察部门的审计与监督。课题负责人、财务处、课题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按要求提供相关报表。

第三十三条 科研课题经费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经费所得人自己承担，财务处代扣。

第三十四条 对于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课题经费、不按规定及时编报预决算和提供绩效评价报告的课题负责人，学校将予问责或缓拨经费，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撤销课题，收缴部分或全部经费。对于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基金课题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纵向、横向、校级科研课题的经费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研处、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行。